

建物瑕疵之侵權責任 ——商品自傷的損害賠償

陳 聰 富^{*}

要 目

- | | |
|-----------------|-------------------|
| 壹、序 言 | 一、美國法：見解不一 |
| 貳、純粹經濟上損失之保護 | (一) 法院見解 |
| 一、挖斷電纜致電力中斷案 | (二) 立法趨勢 |
| 二、過失不實表示案 | 二、英國法：否定說 |
| 三、我國法之保護規範 | 三、德國法：否定說 |
| 參、動產商品自傷之侵權責任 | 四、加拿大法及澳洲法：肯定說 |
| 一、美國法：否定說 | 五、小 結 |
| (一) 判例法 | 伍、不動產商品瑕疵之侵權責任： |
| (二) 侵權行為法整編 | 我國法的檢討 |
| 二、英國法：否定說 | 一、實務見解 |
| 三、德國法：否定說？ | (一) 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
| 四、我國法之檢討 | (二) 適用民法關於侵權責任之規定 |
| (一) 消費者保護法 | 二、法政策的選擇 |
| (二) 民 法 | 三、請求權基礎 |
| 肆、不動產商品瑕疵之侵權責任： | (一) 消費者保護法 |
| 比較法的考察 | (二) 民 法 |
| | 陸、結 語 |

DOI : 10.3966/102398202015120143002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〇三年二月四日；接受刊登日期：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責任校對：黃甯

摘 要

本文以商品自傷案件所生的侵權責任作為討論主題。關於建築物瑕疵所生的侵權責任，最高法院認為加害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高等法院更認為，被害人得依消保法第7條之規定，請求建物出售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文指出，各國產品責任法採取嚴格責任，其保護對象限於人身或其他財產受害，商品自傷之損害，並非產品責任法保護之客體。關於動產之商品自傷案件，既非消保法關於產品責任之保護範圍，亦非民法侵權責任保護之對象。而不動產瑕疵所生之損害，固非消保法嚴格責任之保護範圍，但基於保護房屋所有人之權利，房屋建造人應依民法侵權責任之規定負賠償責任。至於瑕疵房屋之所有人之請求權基礎，最高法院以民法第184條第2項為依據，本文則認為應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作為被害人之請求權基礎。

關鍵詞：商品自傷、商品責任、商品瑕疵、建物瑕疵、純粹經濟上損失、嚴格責任、侵權責任、損害賠償

壹、序 言

在我國侵權責任法體系，關於保護之客體，除權利外，何時及於一般法律上利益（尤其是純粹經濟上損失），學說及實務向來具有爭議。關於純粹經濟上損失的討論固然甚多，但在一九九九年發生九二一大地震後，由於許多建築物倒塌，使房屋所有人發現建物設計或施工具有瑕疵，而請求建築業者賠償其損害案例。若受害人得依瑕疵擔保責任或不完全給付責任請求損害賠償時，固無爭議。但受害人若依侵權責任請求損害賠償，將使純粹經濟上損失何時得以請求賠償，成為棘手的實務上難題。

此項賠償請求權，在房屋買賣雙方當事人之間，得以契約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解決之，固無疑義。但在房屋第二次買受人與建築業者之間，並無契約關係，房屋所有人得否依據侵權責任，請求損害賠償，不無疑問。

舉例言之，某甲房屋建造商建築房屋完成後，出售於某乙，雙方約定甲對於房屋品質不承擔任何責任。其後某乙出售該屋於丙，丙發現該房屋地基下沉，為固定房屋地基，需支付大筆修復費用，得否向甲請求賠償費用支出之損害？

此種買賣標的物瑕疵之情形，多數發生於動產商品之情形。例如，在某甲飲用某乙生產製造之奶茶飲料後，身體健康受害，而請求某乙製造商賠償損害時，因某甲身體權或健康權受侵害，依據侵權行為法之規定，某甲之請求賠償為有理由。若本案某甲主張其購買該飲料之支出係屬浪費，而請求賠償價金之損失或替換另一瓶飲料，屬於經濟上損失，可否依侵權責任請求乙賠償損害？

以上二例，學說上稱為「商品自傷案件」。所謂「商品自傷」，係指商品因具有瑕疵或缺陷而生之損失，包含該商品本身瑕

疵之價值減損，及該瑕疵致商品本身毀損滅失所生之損害¹。「商品自傷」本質上係屬純粹經濟上損失，而我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以保護「權利」為原則，在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始保護「利益」，因此就商品自傷之損害，如何依侵權責任請求賠償，不無疑義。至於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企業經營者之商品瑕疵，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包含純粹經濟上損失之賠償，亦生疑問。

本文探討商品自傷案件在商品責任法（消保法）及民法侵權責任的適用問題。本文討論的問題如下：侵權行為法如何保護純粹經濟上損失？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責任及民法侵權責任之規定，其保護範圍除人身或財產外，是否包含商品瑕疵本身之損害？動產與不動產的產品瑕疵，在侵權責任法上，何時構成損害賠償責任？

貳、純粹經濟上損失之保護

各國在侵權責任法上，對於經濟上損失之賠償責任，通常區分為「衍生性經濟上損失」（或稱「附隨經濟上損失」）（consequential economic loss）及「純粹經濟上損失」（pure economic loss）而進行差別待遇之保護²。所謂「衍生性經濟上損失」係指對人身或財產之實體上損害，所立即或直接所生之損失。此項損害包含於人身或財產利益之中，屬於利益受害可得預見之損害，被害人得以請求損害賠償。例如，身體受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醫療費用之支出及所得喪失之損害賠償，即為衍生性損害之賠償。

¹ 商品自傷的意義，參見王澤鑑，商品製造者責任與純粹經濟上損失，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4)，頁260，1996年10月；姚志明，侵權行為法研究(一)，頁115，註119，2002年8月。

² 此項區別，參見王澤鑑，侵權行為法，頁376-377，2010年3月，3版。

反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係指非因人身或財產等實體上侵害所生之損失，為適度劃定加害人之責任，原則上被害人不得依侵權責任法請求賠償。以下以挖斷電纜致電力中斷案及過失不實表示案，說明各國法院認為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得請求賠償之理由，其後檢討我國法對於純粹經濟上損失的保護方式。

一、挖斷電纜致電力中斷案

在英國之Spartan Steel v. Martin and Co.乙案³，原告經營不鏽鋼工廠，由於被告在工廠附近挖掘道路，損壞電纜，修復十四個小時後，回復供電。在此期間，由於電力中斷，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以下損失：(一)鍋爐中的鐵塊受損，減少價值368磅；(二)若該鐵塊順利鍊成，可得獲利400磅；(三)工廠因停電不能營業，損失收入1,767磅。

第一項損害係屬所有權之侵害，原告得請求賠償，並無疑義。第二項損害，係鐵塊所有權於氧化過程中導致化學成分改變，以致於價值減損，此項損害係屬「衍生性經濟上損失」，原告亦得請求賠償。然而，就第三項損害而言，工廠停工不能營業之所失利益，並非鐵塊所有權受害而引起，而係因電力中斷而獨立發生，與鐵塊所有權之受害無關，係屬純粹經濟上損失，原告不得請求賠償⁴。

英國法官Lord Denning在本案明言，決定經濟上損失是否賠償，係屬法律政策的問題。法官基於以下政策考量，否定原告對於純粹經濟上損失之賠償請求：1.在電力公司因過失而停電時，立法者認為，電力公司董事會僅需對其造成人身或財物損害負賠償責

³ [1973] 1 QB 27.

⁴ 參見王澤鑑，挖斷電纜的民事責任：經濟上損失的賠償，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七)，頁106-108，1993年4月。

任，對於純粹經濟上損失則無須負責；2.電力供應中斷係日常生活中所應承擔之風險，其造成之不便或經濟上損失，應由被害人個人自行承受；3.電力供應中斷之風險，若得請求經濟上損失之賠償，將開啟無盡的請求案件，或真或假，難以辨明，徒增被告舉證之煩；4.電力供應中斷之風險造成經濟上損失之危險，應由全民承擔，而非由被告承擔過重的責任；5.在電力中斷引起人身或財物損害，所生之衍生性經濟上損害，因該損害得以檢視而易於證明，被害人得請求賠償⁵。

類似之案例為德國法之BGHZ 41, 123乙案（挖斷電纜致養雞場電力中斷案）⁶，被告因過失挖斷電力公司之電纜線，致原告養雞場因電力中斷六小時，無法正常孵育小雞。原告之孵蛋器孵出的畸形小雞，無法出售。關於其雞蛋所有權受侵害所致之損失，及畸形小雞無法出售之利益損失，因直接附隨於所有權侵害而發生（衍生性經濟上損失），均得請求損害賠償。但對於停電致無法使用孵蛋器所受之不利益（如營業利益損失），則屬純粹經濟上損失而無法請求賠償。

德國法院在BGHZ 29, 65乙案（營業權侵害案）認為，德國民法第823條第1項保護之「營業權」，必須對被害人既存且積極的（established and active）商業或企業活動，加害人構成直接干擾（direct interference），始得適用。其保護之客體為商業或企業體的實質部分，以及構成其經濟及技術活動自然本質特徵所延伸的部分。將營業權之侵害限於「直接干擾」雖造成如何區分「直接」與「間接」干擾的難題，卻足以避免既存積極的商業或企業體過度擴大其權利範圍，而與德國民法體系規定的列舉權利相背離。

⁵ [1973] 1 QB 27, 36.

⁶ BGHZ 41, 123 = BGH NJW 1964, 720.

所謂「直接干擾」係指對企業體本身的侵害。據此，對企業體之雇主或貨車之侵害，非屬對企業體本身之侵害。由於獲取電纜線供應電力之權利，並非構成既存積極的商業或企業體自然本質的特徵，而僅為電力公司供應大眾電力的一般關係，屬於一般性的法律關係，不得視為針對企業體活動之干擾⁷。

挖斷電纜之案件，在美國法亦採取相同見解。例如，在 *Beck v. FMC Corporation* 乙案⁸，某甲工廠發生爆炸，致某乙電力公司受損，無法提供電力於某丙工廠。在電力中斷期間，丙工廠遣散計時工人，拒絕支付工人報酬。

原告為被遣散工人之一，主張甲工廠及乙電力公司過失侵害其權益，應負賠償責任。法院認為，本案被告對原告不負注意義務（no duty of care），若課與被告賠償責任，將「不當地延伸被告之責任至不確定數量之潛在受益人」⁹。

綜合言之，在挖斷電纜案件，被害人不得請求純粹經濟上損失，主要理由在於，適度限制加害人之責任範圍，限於確定之被害人始可求償，以避免無窮無盡之損害賠償請求案件。

二、過失不實表示案

在過失不實表示（misrepresentation）之案例，英國法之著名案例為 *Caparo v. Dickman* 乙案¹⁰。該案A公司委請被告會計師製作財務報表，並以該報表為基礎，制定股票承銷價格。原告信賴被告

⁷ BGHZ 29, 65 = NJW 1959, 479; NJW 1977, 2208 = JZ 1977, 721 = VERSR 1977, 1006. See BASIL MARKENSINIS & HANNES UNBERATH, THE GERMAN LAW OF TORTS: A COMPARATIVE TREATISE 204-08, 212-14 (2002).

⁸ 385 N.Y.S. 2d. 956; aff'd, 369 N.E. 2d 10 (1977).

⁹ MARKENSINIS & UNBERATH, *supra* note 7, at 215.

¹⁰ *Caparo Industries Plc. v. Dickman* [1990] 2 AC 605; 2 WLR 358 (HL).

之稽核，大量購買A公司股票，而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九十之股份。事後A公司破產倒閉，原告遭受嚴重虧損，而向被告請求賠償損失。本案法院認為，會計師對不特定多數人負擔注意義務，將導致不公平與不合理之結果，而判決被告不負損害賠償責任¹¹。

類似案例為美國法之經典案例Ultramares Corp. v. Touche乙案¹²，A公司委請被告會計師事務所對其資產負債表簽證，被告交付32份資產負債表於A公司，但不知A公司將該簽證表單交付何人使用。原告依據被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系爭資產負債表簽證文件，貸與A公司高額借款，事後A公司破產倒閉，經查該資產負債表虛偽不實，原告乃請求所有簽證之會計師負賠償責任。

本案Benjamin Cardozo法官認為，在原告與被告不具有緊密而直接之關係時，被告無須為其過失不實表示負責，否則將使被告會計師「對不特定之人，於不特定期間內，負擔不確定數額之賠償責任」¹³。如此巨大責任的商業風險，不禁令人懷疑，課與如此結果之責任，難道毫無瑕疵。¹⁴

在德國法，類似案件仍然不得依據侵權責任請求賠償，而係以「附保護第三人作用之契約」，作為請求權基礎。例如，在BGH NJW 1984, 355乙案（不動產鑑價案），被告為不動產鑑價人，接受某甲委託，對某房地進行鑑價。原告與某甲一同與被告商談鑑價事宜，某甲明確告知被告，他或他背後的聯盟關係人想要購買該地。

¹¹ 本案之判決理由，參見陳聰富，論侵權行為法之過失概念，載：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頁17，2004年9月。

¹² 255 N.Y. 170, 174 N.E. 441, 74 A.L.R. 1139 (1931).

¹³ 原文為「If liability for negligence exists, ... may expose accountants to a liability in an indeterminate amount for an indeterminate time to an indeterminate class.」

¹⁴ 174 N.E. at 444, cited in DAVID OWEN, STUART MADDEN & MARY DAVIS, MADDEN & OWEN ON PRODUCTS LIABILITY, vol. 1, at 111 (3d ed. 2000).

其後，原告依據被告之鑑價結果，單獨購買系爭房屋。由於被告未注意租金管制法令，高估租金數額，原告雖解除該項買賣契約，但仍受有佣金及貸款利息之損失，而請求賠償。

德國法院認為，「附保護第三人作用之契約」之效力，只需被告告知悉其對第三人具有注意義務，且該第三人係屬客觀上可得確定，即可適用。本案原告於談判交涉之始，對鑑價報告具有利益，被告亦有所知悉。此外，在當事人之契約明文約定或依據當事人行為之默示表示，被告對第三人之原告負有注意義務時，某甲與被告間訂立之鑑定契約，即具有保護第三人之作用。在專家提供意見之場合，專家意見經常為契約以外之第三人所使用，乃屬常態。其賠償某甲背後潛在買受人之損害，並未逾越其賠償某甲可能發生之損害，因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¹⁵。

綜合上述，在過失不實表示案件，法院認為被告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理由在於潛在被害人之損害數額太大，被告將承擔不確定之損害賠償，而應予以限制。至於德國法以「附保護第三人作用之契約」理論，肯定房屋鑑價人之責任，其理由在於被告之責任，未逾越其原本依據契約關係可能之賠償責任範圍，不致於發生加害人責任不確定之情事。

三、我國法之保護規範

我國法對於純粹經濟上損失之賠償，首應探究民法第184條之規範結構。孫森焱大法官謂：「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保護者，為權利以外之其他利益。若法律明認之權利，則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之者，均應依同條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再者，「其有關契約的訂定，乃屬於當事人的自由意思，自契約自

¹⁵ MARKENSINIS & UNBERATH, *supra* note 7, at 275-78.

由之立場而言，於契約所定之範圍內，並不發生侵害權利的問題。¹⁶」據此而論，權利之侵害與權利以外利益之侵害，應適用不同之法條規定作為侵權責任之依據；且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應予區分，在契約範圍內，不生侵權責任之問題。

實際上，我國學界通說認為，關於權利之保護，應適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關於權利以外利益之保護，則限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由於純粹經濟上損失具有不確定，且基於避免訴訟氾濫之水閘理論，及避免過度限制行為人之自由，必須行為人故意違背善良風俗，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規，被害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¹⁷。

最高法院近年來，採取學界通說之見解¹⁸。例如，在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一九六一號民事判決乙案，某甲公司委託某乙公司辦理空運事宜，將其產品HD-DVD-ROM Analyzer等系爭儀器

¹⁶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頁242，2012年2月。

¹⁷ 王澤鑑，同註2，頁388-391；同說參見梅仲協，民法要義，頁139，1954年3月；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頁154，1983年1月；曾隆興，詳解損害賠償法，頁75，2003年1月；林誠二，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上），頁340，2010年9月；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頁154、176-177，2000年9月；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總論，頁112、120，2010年9月。

¹⁸ 參見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1314號民事判決謂：「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依此規定，侵權行為之構成有三種類型，即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因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一般法益，及行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各該獨立侵權行為類型之要件有別。此於原告起訴時固得一併主張，然法院於為原告請求有理由之判決時，依其正確適用法律之職權，自應先辨明究係適用該條第一項前段或後段或第二項規定，再就適用該規定之要件為論述，始得謂為理由完備。」

運送至美國加州長島之博覽會參展。某乙公司復將系爭儀器委託某丙物流公司運送，某丙公司再交由被告航空公司運送。系爭儀器於運送過程中，存放在被告航空公司洛杉磯倉庫時失竊，甲公司乃依民法第638條第3項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其因參展所支出之承租場地、派遣人員前往準備、住宿交通費用及營業損失，向乙公司、丙公司及被告航空公司請求賠償。

本案法院認為，原告某甲與某乙公司訂立者，為承攬運送契約；某乙公司與被告航空公司訂立者，為運送契約；至於某丙物流公司則為被告航空公司之代理人。據此，法院認為，某甲既非運送契約之當事人，自不得對運送契約之債務人航空公司及其代理人某丙公司，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至於被告航空公司之侵權責任部分，最高法院認為：「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在民事責任體系上，各有其不同之適用範圍、保護客體、規範功能及任務分配。債務不履行（契約責任）保護之客體，主要為債權人之給付利益（履行利益）（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參照），侵權行為保護之客體，則主要為被害人之固有利益（又稱持有利益或完整利益）（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參照），因此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

據此，最高法院判決，本件原告請求賠償之損害為因參展斥資承租場地、派遣人員前往準備所費住宿交通，及造成營業額之損失，均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之損害（原告未請求系爭儀器之損害），亦即與系爭儀器之喪失無關之損害，而係直接遭受財產上之不利益，乃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

護之客體，縱原告主張之損害屬實，亦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¹⁹。

綜合上述學說與實務見解，我國侵權行為法以保護權利為原則，而以保護一般法律上利益為例外。在純粹經濟上損失案例，被害人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至多僅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第2項之規定請求賠償，此乃我國通說之見解。

參、動產商品自傷之侵權責任

在動產發生商品自傷案件，被害人得否適用侵權責任法或商品責任法，請求損害賠償，各國多數法制採取否定說，分述如下：

¹⁹ 本案原告之經濟上損失係因其委託運送之儀器遺失所致，換言之，原告因參展斥資承租場地、派遣人員前往準備所費住宿交通，及造成營業額之損失，係因「物」之所有權被侵害而發生之損害，性質上係屬「衍生性經濟上損失」而非「純粹經濟上損失」，在法理上應認為被害人得請求損害賠償，始為適當。至於原告是否同時請求系爭儀器之損害，對本件請求之損害的性質不生影響。

關於本案，詹森林教授認為，原告因參展所支出之場地費及人員住宿交通費，並非因人身或物品被侵害而生之損害，係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賠償。但原告因系爭儀器被竊致無法參展而生之營業損失，則為所有權被侵害所生之衍生性損失，並非純粹經濟上損害，得以請求損害賠償，至多僅得依民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斟酌是否為所失利益而已。參見詹森林，台灣民事財產法若干重要實務發展之回顧，月旦法學雜誌，200期，頁266，2012年1月。

本文認為，原告因參展斥資承租場地、派遣人員前往準備所費住宿交通，及造成營業額之損失，均為衍生性經濟上損失。場租費用及住宿交通費用，係屬「所受損害」，而營業損失則屬「所失利益」。至於所失利益部分，應依民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斟酌是否為所失利益之範圍，當屬必然。

一、美國法：否定說

(一)判例法

美國法關於產品瑕疵所生商品本身之損害，不適用侵權行為責任。依據所謂的「經濟上損失法則」(economic loss rule)，純粹經濟上損失在多數美國州法均認為被害人不得依侵權責任請求損害賠償。被害人因產品本身瑕疵所生之損害，例如修復費用、產品減低之價值及利益之損失，均不得依侵權責任法請求損害賠償²⁰。少數州法院則認為，在產品瑕疵雖未引起人身或其他財產損害，但已經造成具體損害之危險時，對於排除該危險性所需之合理金錢支出，得以請求賠償²¹。

關於商品自傷案件，是否適用產品責任法之規定，而得請求賠償，其決定標準為原告損害之性質，若為人身傷害或其他財產受害所致之經濟上損失，得適用產品責任法。反之，在產品瑕疵僅使該產品具有不合理的危險，但未導致人身或其他財產損害時，無論該瑕疵係於發生損害前被發現，而從未釀成損害，或該瑕疵最終導致系爭產品損害，而未導致人身或其他財產損害時，雖有學說主張，在產品瑕疵欠缺實用性，且具有危險性時，應令加害人負產品責任，但美國多數法院認為，關於產品瑕疵之修復、替換及衍生性經濟上損害之賠償，契約法已具有充分詳細規定，而不適用產品責任法之規定²²。

例如，在著名之商品自傷案件Seely v. White Motor Co.乙案²³，

²⁰ MARK A. GEISTFELD, PRINCIPLES OF PRODUCTS LIABILITY 199 (2006).

²¹ 美國法稱之為「中間法則」(intermediate rule)。Id. at 200.

²² AMERICAN LAW INSTITUTE, RESTATEMENT THIRD, TORTS: PRODUCTS LIABILITY § 21, commente, 294 (1998).

²³ 403 P.2d 145 (Cal. 1965).

本案原告購買一部卡車，作為運送重物營業之用，卡車於交付原告後，因煞車瑕疵，卡車發生劇烈震動，而後翻覆。原告請求修理汽車之費用、卡車價金之損失及無法使用該車所生之利益損失。

本案法院認為，原告為商業上之買受人，其損失係屬經濟上損失，原告僅得依契約法關於擔保責任之規定，主張權利，而不得依產品責任之規定請求賠償。法院認為，原告之損害源自於產品失敗，無法符合特定商業需求（拖載重物），此項無法符合經濟上期待之損害，應由契約法規範，蓋契約法對於產品瑕疵之修復與替換，已提供適當之救濟方法，無須由侵權行為法規範之。

據此，關於商品自傷案件，美國法院認為係屬契約法之規範範疇，被害人之損害，必須非屬商品自傷案件，始有產品責任法之適用。

再如，在 *Saratoga Fishing Co. v. J.M. Martinac & Co.* 乙案²⁴，本案買受人（第一買受人）向被告製造商購買一艘船隻，加裝一套設備後，出售該船於原告（第二買受人）。其後，由於零組件供應商提供於被告製造商之水壓系統具有設計上瑕疵，致船隻引擎房失火，該船因而沉沒。

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在被告製造商使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對於第一位買受人，該船隻係屬「商品本身」，但第一位買受人所加裝之設備，則為商品以外之「其他財產」，縱使其後出售於第二位買受人，其性質並未改變。是以，被告之船隻瑕疵，致第一買受人加裝之設備所生之損害，係屬「其他財產損害」，並非「商品自傷」，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²⁵。

²⁴ 520 U.S. 875, 117 S. Ct. 1783, 138 L.Ed.2d 76 (1997).

²⁵ 520 U.S. 875, 877; 117 S. Ct. 1783, 1786.

本案判決之主要理由在於，第一買受人得與商品製造人以契約協商方式分擔損害之危險，但第二買受人並無此項機制。再者，對於中古商品，法律上無法要求第一買受人提供適當擔保責任。此項案例，既非零組件瑕疵引起產品之損害，非屬商品自傷案件，不致於發生被告責任無限擴大之疑慮²⁶。從而，本件原告就第一買受人加裝之設備損害，得依產品責任請求損害賠償。

關於零組件之瑕疵導致產品損害，是否為商品自傷案件，或為瑕疵產品以外之財產損害？美國產品責任法整編認為，為避免瑕疵商品不適用契約法之情況發生，應將整個產品或系統視為整體全部，而將零組件之瑕疵導致產品整體瑕疵，視為商品本身之瑕疵，而不適用產品責任之損害賠償²⁷。

例如，在East River Steamship Corp. v. Transamerica Delaval, Inc.乙案²⁸，原告向被告訂製四艘超級輪船，在交付後，原告發現輪船之渦輪機具有瑕疵，起訴主張被告製造渦輪機有瑕疵，致其支出修理費及營業損失，而請求賠償。

美國最高法院否決原告依侵權行為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蓋原告與被告乃基於商業關係之交易，被告並無避免產品自傷之義務。本案之渦輪機係屬輪船之「單一整體系統」的一部分，乃屬「一個產品」，而非屬產品瑕疵對「其他財產」之損害。

美國法院所為上述判決之理由在於，商品本身瑕疵之損害賠償，無法強化侵權責任的嚇阻功能；系爭損害僅屬產品失敗，無法符合消費者期待而已，當事人得透過協商及保險而分擔損害，不得依侵權責任法請求賠償。若法律上對經濟上損失不予限制，將導致

²⁶ AMERICAN LAW INSTITUTE, *supra* note 22, § 21, at 298.

²⁷ AMERICAN LAW INSTITUTE, *supra* note 22, § 21, commente, at 295.

²⁸ 476 U.S. 858, 106 S. Ct. 2295, 90 L.Ed.2d 865 (1986).

商品製造人對後續商業交易一連串買受人負責，而負擔過大之賠償責任²⁹。

(二)侵權行為法整編

關於產品責任，美國侵權行為法整編第三版（產品責任）第1段規定（下稱「美國產品責任法整編」）：「任何人從事販賣或經銷產品之商業行為，而出售或經銷瑕疵商品者，對於該瑕疵所致之人身或財產損害，應負責任。」第2段規定，所謂產品瑕疵，包含製造上瑕疵、設計上瑕疵及指示說明或警告不適當所生之瑕疵³⁰。

美國產品責任法整編第1段所稱：「人身或財產損害」之意義，是否包含純粹經濟上損失？由於產品責任介於侵權法與契約法規範之界線，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原則上應由契約法更為詳細的規定規範之。因而美國產品責任法第21段設下限制，規定依產品責任法所能請求賠償之經濟上損失，限於1.對原告人身之損害；2.對第三人所生之損害，而侵害原告侵權行為法所保護之利益；3.對原告之瑕疵產品以外財產之損害。

上述所謂原告人身損害所生之經濟上損失，主要係指原告勞動能力減損及薪資所得之喪失，即所謂之「附隨的經濟上損害」，而非純粹經濟上損失。所謂對第三人所生之損害，而侵害原告侵權行為法所保護之利益，一般係指被害人（消費者）傷害或死亡時，其家屬得請求之費用支出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參照我國民法第193

²⁹ AMERICAN LAW INSTITUTE, *supra* note 22, § 21, at 297.

³⁰ 關於不動產是否為美國產品責任法規範之「產品」，目前法院認為，若建物承造者建造之房屋 附屬家用器具或其他製造之設備者，縱使該器具或設備已成為建物之一部分，關於其瑕疵，建築商仍應負產品責任。再者，若建物於事先組裝後，再行移至建物所在地者，建築商成為產品製造人。此外，對於大規模建設之建物，建築商對於建物本身之瑕疵，應負商品責任。AMERICAN LAW INSTITUTE, *supra* note 22, § 19, commente, at 270.

條至第195條)。此項損害，主要係指間接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害，本質上亦非屬純粹經濟上損失。

此外，所謂對第三人之損害，在美國產品責任法整編舉例如下：在牙科醫師使用出賣人麻醉設備產品時，該產品標示為提供氧化亞氮（nitrous oxide）及氧氣循環。牙醫師相信其提供病患氧氣，但實際上係提供氧化亞氮，導致病患死亡。系爭牙醫師因該事件被媒體披露，病患大量流失而受到重大經濟上損失，係涉附隨經濟上損失。此時，該牙醫師得向系爭機器之出賣人，依產品責任法請求賠償³¹。

然而，當受僱人（電力工程師）因駕駛汽車故障，發生車禍而死亡時，縱使其僱用人因此無法及時完成建築工程而履約遲延，遭受經濟上損失，仍不得依產品責任法，請求汽車製造商損害賠償。亦即，僱用人對於加害人剝奪其受僱人之服務，並無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³²。

至於瑕疵產品以外之財產損害，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反之，在商品自傷案件，則不得請求產品責任之損害賠償。蓋產品瑕疵本身，必須依契約法之規定決之。在瑕疵產品必須修復或替換時，其對原告營業導致之衍生性經濟上損害，仍然不得請求產品責任之損害賠償。

二、英國法：否定說

英國之商品製造人責任法源於著名之Donoghue v. Stevenson乙案³³，該案消費者飲用一瓶薑汁飲料，該瓶罐中摻雜蝸牛的破碎屍

³¹ AMERICAN LAW INSTITUTE, *supra* note 22, § 21, illustrations 1, at 294.

³² AMERICAN LAW INSTITUTE, *supra* note 22, § 21, illustrations 2, at 294.

³³ [1932] AC 562 at 599.

體。在消費者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認為：在商品製造人知悉，其所販售之商品在到達最終消費者之前，並無其他中間介入檢查之可能性，而以原狀交付消費者時，其對於產品製造欠缺合理之注意，足以導致消費者之人身或財產損害時，產品製造人對此消費者負有合理注意之義務，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案所謂人身或財產損害，係指人身傷害及瑕疵物本身以外之財產損害。至於瑕疵商品導致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在其內。例如，汽車煞車瑕疵，撞牆而毀損，不得依侵權責任法請求損害賠償。再如，承攬人承建銀行一棟，由於被告製作之玻璃顏色錯誤，銀行顧客無法接受，銀行需支付額外費用更換玻璃，該項費用支出之損害，不得依侵權責任請求被告玻璃製造商賠償³⁴。

關於商品自傷之案件，在英國之Muirhead v. Industrial Tank Specialties Ltd.乙案³⁵，本案原告為儲存龍蝦，向出賣人購買法國製造商製造之水槽設備。由於該水槽之抽水機失靈，導致儲存之龍蝦大量死亡，原告乃向被告法國製造商請求損害賠償。

本案原告因龍蝦死亡所受之損害，係屬所有權被侵害，得請求損害賠償。又龍蝦死亡所受無法販售之利益損失，係屬衍生性經濟上損失，亦得請求賠償。但對於抽水機修復費及水槽無法運作所生之營利損失，係屬商品本身瑕疵所生之損害，並非龍蝦死亡之結果，與人身或其他所有權之侵害無關，而係抽水機不符使用目的之結果，應由原告向出賣人主張契約責任解決之。

基於本案，英國法院認為，在瑕疵商品引發之財產損害（龍蝦死亡），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但對於商品瑕疵本身所生之修復費用，則不得向商品製造商請求賠償。

³⁴ ANTHONY M. DUGDALE (ED.), CLERK & LINDSELL ON TORTS 533 (18th ed. 2000).

³⁵ [1986] QB 507, [1985] 3 WLR 993 CA.

本案係因抽水機失靈，致水槽設備整體具有瑕疵，不僅關係商品本身瑕疵之問題，且涉及零組件導致商品瑕疵，可否請求產品責任法損害賠償之疑問。對此，英國學者認為，零組件導致之商品瑕疵，是否構成商品責任，係以商業交易或一般通常觀念下，該零組件是否視為產品整體的一部分，作為判斷標準。必須該零組件非屬系爭產品整體的一部分，始構成產品責任法之損害賠償要件。反之，若零組件屬於產品整體的一部分，則不得依據產品責任法請求賠償。至於所謂產品「整體的一部分」，一般係指該部分難以與受害財產分離，或不可能與受害財產分離使用之謂³⁶。

準此，在輪胎爆裂致汽車受損者，因輪胎屬於汽車整體的一部分，而非屬瑕疵產品以外之財產損害。反之，在貨運行購買連結貨櫃車，因聯結車之拖曳器具有瑕疵，而破壞拖車時，由於拖曳器與拖車部分可以輕易分離使用，可能認為係屬瑕疵商品以外之財產損害³⁷。

在立法方面，英國在一九八七年遵循歐洲指令，頒布「消費者保護法」（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其第5(2)條規定，本法僅適用於對其他財產所生之損害，「對於產品本身損害造成之損失，或對產品整體或提供於產品使用之任何部分所生之損害」，非屬消保法之保護範圍。從而，購買之新車在駕駛中，因瑕疵輪胎爆裂而毀損，屬於商品本身之損害，汽車製造商對替換汽車之成本無須依消保法負責，且輪胎製造商因其產品已提供於汽車商品使用，亦無須依消保法負責³⁸。

³⁶ DUGDALE (ED.), *supra* note 34, at 535.

³⁷ DUGDALE (ED.), *supra* note 34, at 535.

³⁸ DUGDALE (ED.), *supra* note 34, at 556.

三、德國法：否定說？

德國法認為，商品自傷之純粹經濟上損失，原則上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德國傳統見解認為，產品具有生產或設計上缺陷，於產品流通進入市場時即已存在，買受人所取得者為一個自始具有缺陷的所有權，不能構成所有權之侵害，僅發生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買受人不得依侵權行為法之規定，向出賣人或製造商請求損害賠償³⁹。

然而，在零組件瑕疵導致商品損害之案件，德國法院卻採取與學說不同之肯定見解，其最著名之案例為德國聯邦法院在一九七六年的「游泳池清潔器開關案」⁴⁰。本案原告向被告製造商購買其製造的游泳池清潔器，由於該清潔器所使用、控制自動斷電系統之開關器失靈，導致該清潔器因過熱而毀損。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時，德國法院以本案之清潔器，係於所有權移轉後，由於斷電系統造成整體商品之損害，性質上屬所有權之侵害，亦即由物之部分瑕疵延伸擴大侵害其他部分之損害，此即為「繼續侵蝕性損害」⁴¹，被害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依據德國法院見解，原先商品之瑕疵與因此瑕疵對同一商品本身繼續侵蝕所致之損害，若不具「物質上同一」者，該損害乃構成所有權之侵害，從而成立德國民法第823條第1項（相當於我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責任。縱具「物質上同一」，僅未構成所有權之侵害，而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仍有成立德國民法第823條第2項（相當於我國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第826條（相當於我國民

³⁹ 參見王澤鑑，同註1，頁265。

⁴⁰ 1976 November. 24, BGHZ 67, 359.

⁴¹ 參見王澤鑑，同註2，頁201-202；郭麗珍，瑕疵損害、瑕疵結果損害與繼續侵蝕性損害，頁47，1999年5月。

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責任的可能性⁴²。

然而，是否具有實質上同一性，判斷上不無困難。德國法院提出之另一項判斷標準為，該瑕疵部分是否為「功能上具有限制的單位」（functionally limited unit），或可否與產品之其他部分分離「需費不會過巨」⁴³。

上述德國法院判決，引起德國多數學者反對。學說認為，上開案例係屬商品本身之損害案件，不應由侵權行為法保護。德國於一九九〇年遵循歐洲指令，制訂生效之「產品責任法」（Produktthaftungsgesetz），該法第1條第2句規定：「在物的損害，僅於瑕疵產品以外之物受損害，且此其他物依其種類，通常係供私人消費，並係由受害人使用者，始適用之。」據此，被害人僅於人身傷害及對於其他財產之損害，始得請求產品責任法之損害賠償，至於純粹經濟上損失或所謂「繼續侵蝕性損害」（Weiterfresserschaden），均不得請求賠償⁴⁴。商品自傷案件非屬人身傷害或商品以外之「其他財產損害」，因而被害人不得依產品責任法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所謂「繼續侵蝕性損害」，亦即零組件瑕疵導致商品損害之案件，亦不得依產品責任法之規定主張損害賠償。

由德國學者Christian von Bar主編的「共同參考架構草案」

⁴² 德國實務之所有將商品本身嗣後因先前瑕疵而導致之毀損滅失，在具「物質上同一」時，解為所有權之侵害，乃鑑於修正前德國民法第477條第1項（相當於我國民法第365條）規定6個月短期時效（除斥期間），就消滅時效（除斥期間）的觀點言，令商品瑕疵而導致商品本身毀損滅失所生之損害成立侵權責任，對買受人之保護具有實益，蓋買受人對出賣人主張瑕疵擔保責任請求權若因6個月短期時效（除斥期間）之規定而受挫，尚得依據侵權行為之途徑向製造商請求損害賠償。

⁴³ MARKENSINIS & UNBERATH, *supra* note 7, at 621.

⁴⁴ MARKENSINIS & UNBERATH, *supra* note 7, at 748; 郭麗珍，同註41，頁100-101。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第6編「非契約所生對他人之損害」，關於產品責任，在第3:204條明文規定：「商品製造人對於人身傷害及其衍生性損失，具有因果關係者，應負責任（例如被害人傷害或死亡，第三人所生之喪葬費或扶養費之損失）。商品製造人對於消費者因其產品本身以外之財產上損害，亦應負責。⁴⁵」

換言之，「共同參考架構草案」明白規定，商品製造人僅於商品瑕疵導致其他財產損害，始負賠償責任，至於商品自傷案件，則非屬產品責任法保護之範圍，被害人僅得依契約法之規定主張權利。

四、我國法之檢討

綜上所述，各國侵權責任法及產品責任法保護之客體，僅及於消費者之人身傷害與瑕疵商品以外之財物受損害之情形。至於商品本身之瑕疵及商品零組件導致之商品自傷案件，均非屬侵權責任法及產品責任法保護之範圍。其理由在於：在當事人間具有契約關係時，契約法對於商品瑕疵之修復、替換及損害賠償等，均已提供適當的救濟機制，無須以侵權責任法規範之；再者，契約上商品瑕疵之約定，當事人間得以協商方式，分擔損害之危險，適度控制責任範圍，不致於無限擴大被告責任，較之於侵權責任法，更能適度調整當事人間之利益。

在我國，商品自傷案件是否構成侵權責任，以及應成立消保法之商品責任或民法之侵權責任？在學說及實務上，具有許多爭議，分述如下：

⁴⁵ CHRISTIAN VON BAR, PRINCIPLES OF EUROPEAN LAW, NON-CONTRACTUAL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DAMAGE CAUSED TO ANOTHER 686 (2009).

(一)消費者保護法

我國消保法第7條規定之商品製造人責任係屬侵權責任，而非契約責任，為學界及實務通說之見解⁴⁶。消保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並未提及受保護之權益，但依同法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可知消費者或第三人因商品欠缺安全性致侵害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應探討者為，所謂侵害「財產」，究何所指？在瑕疵商品侵害商品以外之財物時，被害人得依消保法第7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學說上並無疑義。但對於商品自傷之損害，如何請求賠償，學說上尚有爭議。

學界通說認為，消保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財產」，應限於被害人所有權或其他物權等財產權而言，不包括系爭商品自身傷害及被害人之其他純粹經濟上損失。例如，電視機因零件欠缺安全性而爆炸時，就電視機本身的毀損滅失（商品自傷），無消保法第7條之適用；購買的汽車暴衝與他人汽車相撞，車頭全毀，屬於因商品本身瑕疵的毀損滅失，係屬純粹經濟上損失，無消保法第7條之適用，被害人僅得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規定請求損害賠償⁴⁷。

學者通說認為，消保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財產」，不包括商品自身傷害之理由在於：商品自傷而生之經濟上損失，其範圍不易確定，應由契約法予以規範。契約法對於商品瑕疵所生之損害，就

⁴⁶ 邱聰智，商品責任釋義——以消費者保護法為中心，載：當代法學名家論文集，頁207，1996年1月；姚志明，同註1，頁110；王澤鑑，同註2，頁698；詹森林，消保法有關商品責任之規定在實務上之適用與評析，載：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三)，頁194-195，2003年8月。

⁴⁷ 王澤鑑，同註2，頁708-709；王澤鑑，同註1，頁269-272；詹森林，同前註，頁198-199；朱柏松，消費者保護法論，頁109，1998年12月；邱聰智，同前註，頁206-207；姚志明，同註1，頁115-116。

其要件、法律效果及消滅時效，設有詳細規定，若買受人得以消保法第7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將使民法關於買賣契約所設之規定，失其意義，成為具文⁴⁸。

對於上述通說見解，陳忠五教授採取不同意見，認為消保法第7條規定之損害，雖然不含純粹經濟上損失，但商品自傷案件則非屬純粹經濟上損失，而應包含於消保法第7條規定所稱之損害。陳教授將商品本身之瑕疵，區分為「商品瑕疵」與「商品自傷」。前者係指商品的瑕疵或缺陷本身，致商品市價貶值、效用降低或品質不佳，其因此所生之損害，係屬「純粹經濟上損失」，非消保法第7條規定之「財產」的侵害。而「商品自傷」係商品的瑕疵或缺陷進一步對商品本身的「物之完整性」所造成之損害，應解為是一種「物之所有權的侵害」，屬於消保法第7條規定之財產損害⁴⁹。

對於上述陳教授之見解，詹森林教授指出，汽車暴衝前，是商品瑕疵；汽車暴衝後，該車因此毀損，則是商品自傷，區別不易。再者，如果被害人得以消保法無過失責任請求損害賠償，契約法上關於可歸責要件之規定，將全部成為具文⁵⁰。

按陳教授將「商品瑕疵」與「商品自傷」予以區分，實際上並無必要。蓋「商品瑕疵」本即屬於契約法規範之範疇，而不適用侵權行為法，在學說上並無爭議。所生爭議者，僅為「商品自傷」是否有侵權行為法之適用而已。

就二者區別待遇之理由而言，以陳教授重視的「維護契約責任

⁴⁸ 王澤鑑，同註1，頁270；王澤鑑，同註2，頁708；詹森林，消保法商品責任之消費者與第三人，載：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四，頁34-35，2006年12月。

⁴⁹ 陳忠五，論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的保護法益範圍，台灣法學雜誌，134期，頁89-91，2000年8月15日。

⁵⁰ 詹森林教授發言，債法修法實施十週年研討會發言記錄，台灣法學雜誌，134期，頁125，2000年8月15日。

與侵權責任的分際」而言，二者並無區分之必要，在各國法制上，亦無其例。至於將「商品自傷」解釋為非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亦與各國多數法制有違。蓋所謂商品自傷包含商品本身瑕疵所生之價值減損，及該商品嗣後因而發生毀損滅失所生之損害，二者本質上並無不同，均屬純粹經濟上損失，迨為各國多數法制之見解。

此外，縱使商品滅失，係屬「商品本身的物之完整性」的損害，亦為商品交付前之瑕疵所造成。在商品製造人造成商品瑕疵時，買受人並無所有權，並非對於買受人之所有權的侵害。尤其消保法採取無過失責任之規定，若解釋為包含「商品自傷」之損害，無疑擴大商品製造人之責任，與各國法制顯非一致⁵¹。

本文贊成各國法制及我國學界通說之見解，認為消保法第7條規定之產品責任，僅於消費者人身或產品以外之財產所生之損害，始得適用，至於商品自傷案件，則不在產品責任賠償之列，以維持契約法與侵權責任法之分際，貫徹契約法之規範功能，並避免商品製造人之責任漫無邊際。

(二)民 法

在商品自傷案件，被害人得否依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首先，就民法第184條規定而言，學說上認為，商品具有缺陷致其價值減少或因而毀損滅失，其缺陷於移轉所有權時既已存在，並非出賣人或製造商侵害買受人之所有權，被害人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

⁵¹ 陳教授之見解，雖引用德國關於「繼續侵蝕性損害」作為論證基礎之一。然而，德國法僅就動產之「繼續侵蝕性損害」作為所有權之侵害，而成為侵權行為法過失責任保護之對象，而非就全部之商品自傷案件均認為侵權過失責任之保護客體。此外，德國法對於商品自傷案件，認為並不適用於產品責任之無過失責任。再者，陳教授認為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產品責任包含動產與不動產，均得適用。但在德國法，不動產之商品自傷，並不適用產品責任法之無過失責任規定及民法之侵權過失責任規定。

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⁵²。按商品自傷，本質上為純粹經濟上損失，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保護之客體，既不含純粹經濟上損失，當然不含商品自傷之案例。

再者，就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而論，肯定說者認為，民法第191條之1關於商品責任之規定，其保護之客體，包含權利及利益。商品自傷案件，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被害人得依本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⁵³。否定說者認為，縱使本條規定保護之法益，包含權利與任何利益，但商品本身的瑕疵，屬於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之問題，被害人不得依本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⁵⁴。

按商品自傷案件，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就商品責任是否成立而言，不應因民法規定或消保法規定而不同。通說既認為，商品自傷案件並無消保法上商品責任規定之適用，在民法關於商品責任之規定，應為相同之解釋，認為民法第191條之1並不適用於商品自傷案件。就各國法制而言，商品責任法即為侵權責任法之規定，尚無對商品責任法及民法侵權責任為相異解釋之例。民法第191條之1之規定，既屬商品製造人責任之規定，依據各國通例，其保護之法益難以認為包含純粹經濟上損失。為維護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分際，本條規定不應成為商品自傷案件之請求權基礎。

就我國實務而言，法院曾肯定動產之商品自傷案件得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著名之案例為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二〇〇號民事判決乙案（瑕疵磁磚龜裂案）。本案原告向建材行購買被告製造之丁掛磁磚一批，貼用於其承攬工程之別墅建築物，不

⁵² 王澤鑑，同註1，頁269。

⁵³ 孫森焱，同註16，頁315；姚志明，同註1，頁94。

⁵⁴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頁331，2006年11月，3版；林誠二，同註17，頁428-429。

久即發生龜裂，遭客戶索賠新臺幣150餘萬元，因而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則抗辯，其與原告之間並無買賣契約關係，無須負擔商品製造人之侵權行為責任。

最高法院謂：「上訴人製作系爭磁磚時，有『藥釉配方不當、水量控制不良、溫度處理不當』等可歸責之原因。系爭磁磚製作後，係由上訴人直接送往被上訴人之工地，經上訴人之職員陳清祥證實，亦見系爭磁磚自出廠至送交被上訴人，未有中途改裝之情形。按商品製作人生產具有瑕疵之商品，流入市場，成為交易之客體，顯已違反交易安全義務，苟因此致消費者受有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判決被告應負商品製造人責任。

本案原告係因購買之磁磚具有瑕疵，賠償第三人損害後，請求商品製造商賠償其損失，此項損失，係買受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非屬權利受侵害，性質上為純粹經濟上損失⁵⁵。本件最高法院僅以商品製造人違反交易安全義務，即課與被告侵權責任，但對於適用之法律規定，則未說明。王澤鑑教授認為，原告遭受第三人索賠，係屬權利以外之法益受侵害，僅能適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第2項之規定請求賠償⁵⁶。

按所謂交易安全義務，係指開啟或持續一定危險之人，應有所作為，防範危險，以避免侵害他人權益⁵⁷。在德國侵權行為法，交易安全義務旨在處理不作為侵權行為及間接侵害之違法性，德國通說明確認為，此項義務不在於保護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得以違反交

⁵⁵ 參見王澤鑑，同註1，頁236、246。

⁵⁶ 王澤鑑，同註1，頁251。

⁵⁷ 關於德國法上交易安全理論，參見王澤鑑，同註2，頁331-339；陳自強，民法侵權行為法體系之再構成，載：台灣民法與日本債權法之現代化，頁94-101，2011年4月。

易安全義務作為請求純粹經濟上損失之依據⁵⁸。

交易安全義務作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義務型態，主要在於擴張不作為的侵權責任，並作為判斷間接侵害的違法性⁵⁹，其保護之客體，限於權利侵害。我國最高法院以違反交易安全義務為由，認為被害人就商品自傷案件，得依侵權行為法請求損害賠償，尚有疑問。

最高法院在新近判決則改變先前見解。在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臺上字第四九六號民事判決乙案，原告自來水公司與被告臺瑞公司訂立水管理設工程承攬契約。臺瑞公司將部分製造PCCP水管工作交由另一被告新藝工業公司承攬製造。但於工程完工後，水管發生破裂導致供水中斷，經調查後發現，埋設由新藝公司提供之水管多已發生劣化現象，原告全面抽換系爭水管而生損害，起訴主張其與新藝公司雖無契約關係，惟新藝公司因過失而提供劣質水管，致其受有損害，乃過失侵害其權利，應賠償上開費用之損失。

最高法院認為：「侵權行為保護之客體，主要為被害人之固有利益（又稱持有利益或完整利益），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故該條項前段所定過失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及權利受侵害為成立要件。」

⁵⁸ 王澤鑑，同註2，頁413；楊佳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頁32，註43，2009年11月。（楊教授謂：其「不贊同交易安全義務為保護他人之法規，在於擔憂將導致交易安全義務所保護之客體，可能擴大及於權利以外的純粹經濟上損失。」）

⁵⁹ 王澤鑑，同註2，頁335。

據此，最高法院判決：「新藝公司僅與臺瑞公司間有委託製造契約而交付水管供臺瑞公司施工，與上訴人間並無契約關係且未對上訴人為任何交付行為，縱交付臺瑞公司憑以施工之水管有瑕疵，致上訴人須抽換水管而支付費用，上訴人亦僅受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尚難認其權利受有如何損害。新藝公司自不構成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前段所定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按本案新藝公司製作水管提供於臺瑞公司使用於系爭工程，該水管具有瑕疵，發生破裂現象，以致於必須全面抽換，係屬商品自傷所生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最高法院在本案特別強調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立場清晰，值得讚許。

綜合言之，關於動產商品自傷案件，本質上為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商品瑕疵導致人身或其他財產損害，非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權利範圍，已為我國學說與實務共通之見解。至於民法第191條之1之規定，學說上雖有爭議，但本文認為，其不得作為商品自傷案件的請求權基礎。易言之，就動產商品自傷之純粹經濟上損失，被害人僅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第2項之規定請求賠償。

肆、不動產商品瑕疵之侵權責任：比較法的考察

如上所述，在動產商品自傷案件，英、美二國法院，均認為係屬純粹經濟上損失，而無侵權行為法或商品責任法之適用，無論其是否為零組件導致之瑕疵，均無不同。德國法院雖採取「繼續侵蝕性損害」之概念，肯定零組件導致商品自傷之損害賠償，但學說極力反對之，德國商品責任法並明文排除之。我國最高法院早期肯定

動產商品自傷案件之侵權責任，新近判決則否認被害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賠償。

上述見解，係針對動產商品瑕疵所為之判決。有疑問者為，上開見解，是否適用於不動產商品瑕疵之情形？

在不動產商品瑕疵案件，若購買之房屋瑕疵倒塌，致房屋所有人之身體健康或動產（如屋內之電腦與屋外停放之機車）受損，被害人得依侵權責任，請求損害賠償。蓋加害人所侵害者，為被害人之人身或商品以外之財產。然而，若被害人請求賠償其房屋之價值減損或修復費用，並非屬商品以外之財產受害，性質上為純粹經濟上損失，依據前述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法則，似乎不得依侵權行為法請求損害賠償。然而房屋與一般動產商品不同，是否做相同處理，值得探討。

一、美國法：見解不一

（一）法院見解

在美國法關於建築物瑕疵所生之損害，得否依據侵權責任請求損害賠償，各州法院見解不一。有法院認為，在直接買賣雙方當事人之間，由於一般買受人談判能力較為不足，應予以保護；但對於商業上的買受人，因其具有契約上的談判能力，足以契約方式保護其權益，而認為不得請求賠償⁶⁰。

在建商與第二買受人間之爭議，在許多州法，對於買受人之身分並未予以區別待遇，一概認為不得請求賠償。但亦有認為，僅限

⁶⁰ Patricia H. Thompson & Christine Dean, *Continued, Erosion of the Economic Loss Rule in Construction Litigation by and Against Owners*, 25 THE CONSTRUCTION LAWYER 36, 40 (2005).

於商業上買受人始不得請求賠償，在第二買受人為住宅房屋之買受人時，得依過失侵權責任請求損害賠償⁶¹。

在紐約州（New York State），於一九八七年的Lake Placid乙案⁶²，由於原告無法證明，本件建築物瑕疵對「人身或財產」之損害具有危險性，法院認為，原告之損害係屬「建築物產品本身之缺陷，屬於經濟上損失」，從而公寓大廈所有人因該建築瑕疵所生之修復費用，不得依過失侵權責任，請求建設公司或建築師賠償損害⁶³。

上開法院判決，對不動產與動產之產品責任，採取相同見解，認為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得請求侵權責任之賠償。但在紐約州另一件一九九三年的上訴法院案件，原告哥倫比亞大學之宿舍因建築瑕疵導致房屋前牆倒塌。法院認為，該建設公司非產品製造人，而係建設服務提供者。在該建築因不完全給付而可能發生災難性結果，進而影響公共利益時，建築商在侵權行為法上，負有避免對大眾造成災難性危險之合理注意義務，無論其實際損害之本質為何，建築商均應依過失侵權責任負責⁶⁴。

然而，紐約州最高法院不採上訴法院之見解，認為對於高度危

⁶¹ David Partlett, *Defective Structures and Economic Loss in the United States: Law and Policy*, in EMERGING ISSUES IN TORT LAW 235 (Jason Neyers, Erika Chamberlain & Stephen Pitel eds., 2007).

⁶² Lake Placid Club Attached Lodges v. Elizabethtown Builders 131 AD 2159 (NY App Div 3d Dept 1987).

⁶³ 至於公寓所有人主張契約責任，法院則認為，在當事人間無契約關係時，後續買受人僅於開發商與建築商之契約關係中成為利益第三人時，始得請求賠償。本案開發商實際上並無使後續買受人獲得契約上利益之意圖，因而原告不得請求賠償。

⁶⁴ Columbia University v. Gwathmey Siegel 192 AD 2d 151 (NY App Div 1st Dept 1993).

險產品所生之經濟上損失，給予侵權責任救濟，將使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界線模糊，而使法律陷於不確定性，是以危險瑕疵所生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得請求過失侵權責任之賠償⁶⁵。

美國各州法院雖有依據經濟上損失之法則，而否定瑕疵建物之侵權責任賠償者，但仍有若干州法院認為，建築業者對於第一手及後手之買受人，負有注意義務，於建造建物時不得具有過失情事，從而後續房屋買受人得主張侵權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例如，在科羅拉多州（Colorado），在第四手買受人發現房屋地基破裂，係因設計及建造有過失所致時，其請求建造者賠償，該州最高法院判決，次承攬人對於住宅房屋之買受人，負有建造行為不得具有過失之注意義務，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⁶⁶。

再如，在南卡羅來納州（South Carolina），法院向來認為，建築業者對於建造住宅房屋，具有不得過失建造行為之義務。該州最高法院於一九八九年認為，在房屋建造者施工方法未符合建築法規或建築術成規時，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縱使僅為經濟上損失，仍應負責⁶⁷。若無建築法規或建築術成規時，建造者對於其知悉或可得知悉，該建築物可能對人身或財產之實體上損害構成嚴重危險時，仍有防免之義務。因而，房屋所有人因建築物外牆漏水，發現建築瑕疵者，得請求承攬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⁶⁸。

⁶⁵ See *Bocre v. General Motors*, 645 NE 2d 1195 (NY 1995); *7 World Trade Center v. Westinghouse*, 256 AD 2d 263 (NY App Div 1st Dept 1998).

⁶⁶ *Cosmopolitan Homes, Inc v. Weller*, cited in Partlett, *supra* note 61, at 241.

⁶⁷ *Kennedy v. Columbia Lumber & Mfg Co. and RJ Griffin & Co. v. Beach Club II Homeowners Assoc. Inc.*, cited in Partlett, *supra* note 61, at 242.

⁶⁸ Partlett, *supra* note 61, at 242.

(二)立法趨勢

在買受之房屋具有瑕疵時，買受人得否依侵權行為法請求賠償，美國各州法院見解不一，已如前述。若干州立法機關則積極介入，以立法方式解決此項爭議。例如，紐約州議會採取若干上訴法院之見解，認為建設公司對於新建住宅具有默示擔保責任⁶⁹，而通過「紐約一般營業法」第36-B條⁷⁰，規定房屋建商對於在一定期間內取得新建住宅房屋所有權之人，無論其為第一或第二買受人，均負有擔保責任。

再如，納瓦達（Novada）州立法機關為避免房屋所有人無處求償，規定建築業者對其代理人、受僱人或次承攬人所致之建築瑕疵，應負賠償責任⁷¹。於該法施行之後，在住宅房屋披覆物施工不當，致房屋滲水，將來房屋表面有損害之虞時，該州法院認為，不再適用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法則，房屋所有人得請求次承攬人賠償損害⁷²。

二、英國法：否定說

在英國法，關於房屋建造瑕疵案件，大多發生於房屋地基下陷，致生房屋龜裂之情形，法院早期見解允許房屋買受人依侵權責任請求損害賠償。例如，在Dutton v. Bognor Regis Urban District Council乙案⁷³，系爭住宅房屋建築於棄置垃圾廢物之土地上，致該房屋地基下陷且龜裂。原告為該房屋之後續買受人，主張都市區劃

⁶⁹ Caecci v. Di Canio Construction Corp., 526 NE 2d 266 (NY 1988).

⁷⁰ 原文為New York General Business Law Article 36-B.

⁷¹ NRS 40.640. See Partlett, *supra* note 61, at 240.

⁷² Olson v. Richard, 89 P. 3d 31 (Nev 2004).

⁷³ [1972] 1 QB 373 (CA).

委員會在核准建案興建及檢驗建築物合格使用上，具有過失。

英國上訴法院認為，在本案房屋倒塌傷及人身權益時，被告應予賠償，但若所有人及時發現，予以修復時，被告卻無須賠償，顯然不合理。從而本案被告導致之損害應認為係對於房屋之物理上損害，而非純粹經濟上損失，且被告對於建築過程具有控制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在類似案件，英國上議院認為，在地基具有瑕疵，住宅房屋可能對人身造成侵害時，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係屬「實質的物理上損害」（material, physical damage），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房屋所有人或占有人即負有注意義務。此時，房屋所有人對於回復該房屋所支出之費用，被告應負賠償責任，以使該房屋對其占有人之人身健康與安全，不再具有現在或立即的危險⁷⁴。其後，英國法院甚至認為，次承攬人施工之地板具有瑕疵，致原告工廠必須支付修復成本時，該瑕疵對人身健康雖未造成傷害，被告對此經濟上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⁷⁵。

上述以人身或財產侵害之危險性作為責任依據之見解，英國法院嗣後改變之。在Murphy v. Brentwood District Council乙案⁷⁶，原告購買新建住宅房屋一棟，該屋興建於回填土地的基地上，因填充不當，致該屋地基下陷、龜裂而受損，原告以市價一半的價格出售該屋後，對被告都市區劃委員會請求賠償房價損失。

本案英國上議院駁回原告之請求，理由為：原告知悉系爭房屋之設計上瑕疵時，在發生人身或其他財產侵害前，得採取修補瑕疵之方法或遷離該房屋。此外，本案之房屋瑕疵並非外來事件造成之

⁷⁴ Anns v. London Borough of Merton, [1978] AC 728 (HL).

⁷⁵ Junior Books Ltd v. Veitchi Co Ltd, [1983] 1 AC 520 (HL).

⁷⁶ [1991] 1 AC 398.

結果，而係房屋本身之缺陷，性質上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當事人間既無契約關係，後續買受人對於負責檢查的主管委員會並無侵權行為法上之請求權，否則將開啟一項「無限制的品質擔保責任之移轉」。

在本案，法院認為，單純的品質瑕疵與危險性瑕疵，並無區別之必要，所有人僅受有財產價值減損之不利益，而非人身健康受害。至於房屋內部瑕疵造成房屋外部之毀損徵兆，乃內在瑕疵導致毀損之徵象，不得視為對於房屋之侵害，是以房屋所有人就此不得請求賠償⁷⁷。

在本案判決後，英國法院拒絕任何後續房屋買受人，請求房屋修復費用之損害賠償。綜合英國法院之基本見解有二：(一)原告所受之損害係屬經濟上損失，而非財產受害；(二)對地方主管機關賦予監督義務之法規，其目的在於保護建築物占有人、公眾之健康及個人安全，不含其他損害⁷⁸。據此，房屋買受人就房屋瑕疵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侵權責任之損害賠償。

三、德國法：否定說

關於建築物本身瑕疵之案件，在BGHZ 39, 366乙案⁷⁹，原告與被告營建業者訂約，在原告土地上興建房屋一棟，由被告建築師擔任監造業務。由於混凝土強度不足，房屋天花板發生龜裂。原告主

⁷⁷ See Stephen Todd, *Policy Issues in Defective Property Cases*, in EMERGING ISSUES IN TORT LAW 202 (Jason Neyers, Erika Chamberlain & Stephen Pitel eds., 2007); Allan Beever, *A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the Recovery of Economic Loss in Negligence*, 4 OXFORD UNIVERSITY COMMONWEALTH L.J. 25, 38 (2004) .

⁷⁸ MARKENSINIS & UNBERATH, *supra* note 7, at 620.

⁷⁹ Bundesgerichtshof (Seventh Civil Senate) 30 May 1963, BGHZ 39, 366 = NJW 1963, 1827.

張該天花板有崩塌之危險，請求賠償天花板重建之費用。原告之請求權基礎為德國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2項及刑法第330條或第367條之規定。

關於所有權之侵害，法院認為，本案原告之土地並未因此而受損害。至於建物本身，原告之建物所有權，係於建造過程中，隨著建築材料之施作，連帶其本身之瑕疵而完成，非屬既有所有權之侵害，而無民法第823條第1項之適用。

至於刑法第330條規定監造或興建建築物違反一般建築術成規，對他人造成損害者，應負刑責，是否屬於保護他人之法律？德國法院認為，刑法之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係以保護個人之生命或健康為目的。是以，除個人生命健康受損外，不在違反保護他人之法規之列，從而本案無民法第823條第2項之適用。

原告雖主張，系爭天花板具有崩塌危險，其更換適足以保護房屋之使用人，以排除急迫之危險。然而，法院認為，本案修復天花板之費用僅影響原告之金錢上利益，而為原告之經濟上損失。除非系爭天花板崩塌，侵害個人身體或他人之財產，始構成民法第823條第2項及刑法第330條、第367條之賠償責任⁸⁰。

有疑問者為，德國法院對於動產商品本身瑕疵，適用所謂「繼續侵蝕性損害」理論，肯定動產本身瑕疵繼續侵蝕不具「物質上同一性」之損害，為所有權之侵害，此項理論是否適用於不動產？在二〇〇〇年德國一則判決中⁸¹，原告向被告購買土地並於該地興建房屋，被告於該地堆置礦渣，以致於該地不適合建屋。該屋建成後一、二年內，發生龜裂，原告請求建物修復之費用。

本案法院雖認為，原則上動產商品瑕疵所適用之「繼續侵蝕性

⁸⁰ MARKENSINIS & UNBERATH, *supra* note 7, at 617-18.

⁸¹ BGH, 12 December 2000, NJW 2001, 1361.

損害」理論得以類推適用於不動產。然而，本案法院認為，原告從未擁有無瑕疵狀態之建築物，該地自始即不適合建築房屋，系爭瑕疵係「附屬」於整體財產，而非僅限於其中一項「零組件」。該建物自一開始即「注定」具有瑕疵，無論係因設計有瑕疵或建物基地不良所致，均無民法第823條第1項之適用⁸²。

德國法院不僅在建築物本身存在瑕疵之案件，否認原告所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在政府主管機關不當發給建築執照之案件，亦同。例如，在BGHZ 39, 358乙案⁸³，原告為土地所有人，地方主管機關因未適當檢查建築師關於地基承载力之計算方式，發給建築許可證，事後系爭建物在建築過程中倒塌。原告請求地方主管機關賠償，法院判決原告敗訴。

法院認為，國家公務員違反義務，必須該義務除保護一般利益與公共目的外，並具有保護第三人個人利益之性質，被害人始得請求賠償。建物營建許可必須審查其興建計畫符合建築法規，以免瑕疵建物致生他人生命、健康及財產之危險。本案關於建築物承载力計算方式之確認，具有避免大眾遭受危險建築物崩塌之危險（公共利益），且保護公眾之每一位個別成員，包含居住者、使用者、造訪之人、鄰居、甚至路過之人，免於建屋倒塌之危險。

然而，本案法院判決，本案之情形非屬上開論述之個人受害。原告所受損害乃直接來自於建物本身之倒塌而受損，並非其他財產受害，此非法律所欲避免之危險。據此，原告並非作為公眾之一員，而成為法律所欲保護之對象⁸⁴。

⁸² MARKENSINIS & UNBERATH, *supra* note 7, at 619.

⁸³ Bundesgerichtshof (Third Civil Division) 27 May 1963, BGHZ 39, 358 = NJW 1963, 1821.

⁸⁴ MARKENSINIS & UNBERATH, *supra* note 7, at 615-17. 關於政府主管機關對瑕疵建物之核可建築應否負責，德國法院見解並不一致。在房屋建造於受污染之土

四、加拿大法及澳洲法：肯定說

在加拿大，如同其他普通法國家，原則上認為，基於建物或產品固有瑕疵，而未對人身或其他財產致生損害者，係屬純粹經濟上損失。然而，加拿大法院不採英國法院否定房屋買受人請求賠償之見解。

在 *Winnipeg Condominium Corporation No. 36 v. Bird Construction Co.* 乙案⁸⁵，原告為94戶公寓的後續房屋買受人，該建物之混凝土覆蓋層大片掉落，必須移除並修復全部建物之覆蓋層，原告起訴請求系爭建物之營建業者賠償損害。

本案法院判決原告勝訴，主要理由係因該建物之瑕疵，對於房屋占有人或鄰地占有人，具有「真實存在的實質危險性」。法院認為，被告公司建造之建物，係一項巨大而持久之建物，於一段期間內，作為陸陸續續的買受人所使用，因而其對於他人安全之注意義務，對後續買受人亦應適用。建物營造人在侵權行為法上的義務，來自於其材料與施作，必須符合合理與安全的建造標準。若建物營造人在建物瑕疵實際上致生人身或財產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則在建物危險性被發現時，所有人為減緩危險性而採取修復瑕疵之行為，使建物不再具有危險性，建物營造業者亦應予以負責。

本案法院認為，若原告迅速修復建物瑕疵，必須自行承擔費用；而若原告不採取修復方法，等待該瑕疵釀成其他損害，則可獲得損害賠償，顯然無法期待原告進行減低損害發生的動機。因此對於具有危險性瑕疵之建物與單純施工不佳、品質不良，應予以區

地上，以致於無法居住者，德國法院曾經判決，房屋買受人對於主管機關得請求損害賠償。See BGH, 26 January 1989, BGHZ 106, 323; MARKENSINIS & UNBERATH, *supra* note 7, at 619.

⁸⁵ (1995) 121 DLR (4th) 193.

分。更重要者為，在此類案件，僅有建物所有人有權請求經濟上損失，且請求賠償之數額限於修復危險性瑕疵所需之合理費用，並無責任範圍不明確或責任過大之問題⁸⁶。

上開判決係以系爭建物具有「真實存在的實質危險性」，作為主要判決理由⁸⁷。加拿大下級法院對於「非危險性」瑕疵得否請求賠償，則莫衷一是⁸⁸。加拿大最高法院嗣後認為，危險與不危險瑕疵之區別並無意義。在 *Ingles v. Tutkaluk Constructions Ltd.* 乙案⁸⁹，法院認為，地方主管機關依據法令，在建物建築或維修時，具有建物查驗之義務。在本案建物地下室進行維修時，對於其建物基座，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決定不進行檢查。經查，該建物基座有瑕疵而發生龜裂，致建物地下室淹水，原告所有人請求被告主管機關賠償其所支出之修復費用。

本案法院以建物基座「毀損其他財產」，而成立賠償責任。亦即，地下室發生裂痕可能威脅建物之其他部分⁹⁰。然而，本案實際上建物損害尚未發生，性質上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但法院仍然判決原告勝訴。

澳洲法院對於住宅房屋之瑕疵，亦採取肯定說之見解。例如，在 *Byran v. Maloney* 乙案，在房屋營建業者對於基樁設置不當，致房屋牆壁及屋頂受害時，後續買受人對於房屋價值之減損，得請求

⁸⁶ (1995) 121 DLR (4th) 193, 203, 212-3, 218-9.

⁸⁷ 當然，此時法院必須釐清，何種輕微瑕疵不具有實質侵害的危險性，何種瑕疵危及建物的居住或使用，而成為可得請求賠償之建物瑕疵。See Eoin Quill, *Consumer Protection in Respect of Defective Buildings*, 14 TORT L. REV. 105, 112-13 (2006).

⁸⁸ See Todd, *supra* note 77, at 207.

⁸⁹ [2000] 1 SCR 298.

⁹⁰ [2000] 1 SCR 298, 330-1.

建築業者賠償損害。

澳洲法院判決營建業者對於後續買受人，具有如同對第一買受人相同之注意義務。其理由為：系爭房屋為永久性建物，將被無限期使用，很可能作為所有人的主要投資，從而其後續買受人所受之經濟上損失，對於被告顯然可見。原告與被告之關係，建立於建築業者之「責任承擔」（*assumption of responsibility*）及房屋所有人的信賴。對於因系爭房屋而遭受人身或財產受害之人，建築業者既應負賠償責任；基於類推適用之法理，對於及時排除人身或財產受害之人，亦應給予救濟⁹¹。

五、小 結

關於建物本身瑕疵所致損害之侵權責任賠償，各國法制見解不一，否定說者（如美國若干州法、英國法、德國法），主要係以原告之損害，係屬建築物本身之缺陷，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非屬所有權被侵害，亦非個人之身體或財產被侵害，從而不得依侵權責任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此項見解，基本上與動產商品自傷案件之見解相同。英國法院雖曾以人身或財產侵害之危險性，作為侵權責任之依據，認為被害人所受損害，係屬「物理上損害」，但法院嗣後放棄上述見解。

肯定說者（如加拿大法及澳洲法），主要係以建物瑕疵對人身或財產侵害之實質危險性，作為責任基礎，其理論依據在於敦促所有人為減緩建物危險性，採取修復瑕疵之行為，以排除嗣後可能發生之人身或財產侵害。且請求賠償之人限於建物所有人，請求賠償之數額，限於修復費用，不致於發生加害人責任過大之情形。

⁹¹ [1995] 182 CLR 609 (HCA).

伍、不動產商品瑕疵之侵權責任：我國法的檢討

一、實務見解

(一)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不動產商品瑕疵，得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我國法院採取肯定說，在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一七二九號民事判決乙案，系爭房屋為「東勢王朝一期」大樓，由甲公司營造、乙為建築師任監造人、丙擔任主任技師，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使用執照。華南銀行為系爭大樓之一、二樓區分所有權人；系爭大樓於一九九九年九二一地震時，整棟大樓向街道以四十五度方向倒塌，原五樓位置崩塌至地面，系爭大樓倒塌毀壞。華南銀行為原告，主張因被告共同過失違反建築法就監造、監工、施工所為規範，致系爭大樓於地震崩塌，使其受有系爭房屋及其他機械等損害，而請求賠償⁹²。

原審法院認為：「系爭房屋原保存登記之用途為『商場』，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登記主要用途變更為『金融分支機構』、『金融分支機構、銀行辦公廳』，華南銀行購置系爭大樓目的，在於作為台中縣東勢鎮之辦公室之用。而消保法所謂消費者，應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而言，其構成要件為

⁹² 本案最高法院認為，就本案之設計圖說、施工品質有瑕疵、缺失，但符合耐震設計規範之要求，大樓卻仍然震倒而言，判決：「既然實際上已經符合耐震設計規範，系爭大樓仍然震倒，則於此違背建築術成規彙整之設計圖說瑕疵以及施工品質缺失，與設計圖說、施工品質無瑕疵、缺失之間，對系爭大樓震倒之財產損害之發生，即無何差異。若此情事，可否認定上訴人違背建築術成規彙整之設計圖說瑕疵以及施工品質缺失，與系爭大樓震倒致生系爭房屋毀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即不無再加研求之餘地。」而發回更審。

主觀上有以消費為目的，客觀上為交易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始為消費者。即消費者可為買受人，但其買賣之目的須為消費；雖非買受人，但為合法或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亦為消費者。華南銀行購買系爭建物目的固在作為銀行辦公廳之用，惟既在直接使用該商品，而非將該商品轉為投資、轉讓或出租，自屬消保法所規定之消費者。其次，消保法第七條規定之賠償責任，本質上係侵權責任，自應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解釋上，當包括商品本身之損害。故商品製造人生產具有瑕疵之商品，流入市場，成為交易之客體，顯已違反交易安全之義務，苟因此致消費者受有損害，自應負包括商品本身損害之侵權行為賠償責任」⁹³。

本案原審法院認為，消保法第7條規定之賠償責任，本質上係侵權責任，解釋上，當包括商品本身之損害。故商品製造人生產具有瑕疵之商品，流入市場，成為交易之客體，顯已違反交易安全義務，苟因此致消費者受有損害，應負包括商品本身損害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適用民法關於侵權責任之規定

在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四〇六號民事判決，該案原告共129人，先後購買系爭大樓，但系爭大樓施工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及一般施工規範，原設計分擔承受應力之鋼筋混凝土牆，被大幅以石膏或磚牆取代而偷工減料，無法達成設計預期之強度，因地震而倒塌，原告主張其建物所有權受不法之侵害，所受之損害為當初購買之金額。

⁹³ 與本案採取相同見解者，參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重訴字第65號民事判決。本案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代表被害人，就臺北縣新莊市「博士的家」大樓倒塌，請求建商等損害賠償案件。

最高法院判決：「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所謂法律，係指一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規範而言。建築改良物為土地改良物之一，為具高價值之不動產，其興建、使用應依法管理（土地法第五條、第一百六十一條、建築法第一條、第二十八條參看），倘於興建時有設計缺失、未按規定施工，或偷工減料情事，即足以影響建築改良物本身之使用及其價值。關於建築改良物之興建，建築法就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所為規範（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七十條），自均為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彼等應負誠實履行義務，不得違反，如有違反而造成建築改良物之損害，對建築改良物所有人，難謂毋庸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此之所謂損害，不以人身之損害為限，亦包括建築改良物應有價值之財產損害在內。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東正公司、三五公司為系爭大樓之起造人、承造人、設計及監造人，有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情事，致其區分所有之系爭大樓損壞等情，倘屬真實，則上訴人請求彼等賠償損害，於法即非無據」。

其次，在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三八一號民事判決，原告共16人，向被告公司購買其興建之房屋，但嗣後發現系爭房屋之北側及西側柱子放樣錯誤，致地下層柱子未與地面層柱子在同一軸心線上，即其柱心軸線各偏離28公分、33公分而懸空在外，造成柱角前後方向、左右方向傾斜及水平差異沉陷等重大瑕疵。該瑕疵雖經被告以補強方式加以補救，然其市場交易價格已有減損，而依侵權責任及不完全給付請求賠償。

最高法院爰引上開判決理由，認為「建築改良物類皆價格不菲，又必關涉使用者之人身安全，故建築法第三十九條、第八十七條分別規定：起造人於興建時，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有違反，應受處罰，俾建築改良物得以具有一定品質。此規定應屬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本件系爭房屋因柱心軸線偏

離，致有「柱角前後、左右方向傾斜及水平差異沉陷」等瑕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最後，在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一一八號民事判決乙案，被告公司興建商業住宅用之「東方巴黎大樓」建築物一棟，將原本設計之「辦公室」樓層變更為商場使用，未責成建築師據實申請變更設計之後再按圖施工，而於興建期間違背建築術成規，未按實重新核計大樓建物構造之淨載重，致其變更設計後之地震總橫力不及當年之技術規定，於集集大地震時，該建築物發生嚴重毀損，經判定為全倒之危險建築物而應予拆除，原告共19人主張其受有房屋所有權之損害，而請求賠償。

原審法院認為：「關於建築改良物之興建，建築法就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所為規範，及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均屬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如有違反而造成建築改良物之損害（含其應有價值之財產損害），難謂毋庸負損害賠償責任。」

最高法院除肯定原審法院之見解外，並謂：「按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定違背建築術成規罪，雖規定於以保護社會法益為主之公共危險罪章，惟條文既以致生公共危險為犯罪構成要件之一，而刑法所保護之個人法益中，除生命、身體外，尚包含財產法益，則不特定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應均在該條所保護之法益範圍。」

綜合上述最高法院判決，在建築改良物因建築瑕疵，致交易價格減損或倒塌時，基於建築改良物具有高昂之價格，且建築物瑕疵不僅影響建築改良物本身之使用及其價值，並關涉使用者之人身安全，因而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或監造人於違反建築法規時，對於建築改良物應有價值之減損，無論對於第一買受人或後續買受

人，均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⁹⁴。

二、法政策的選擇

綜合前述，關於商品自傷案件，在動產方面，英、美等國法制認為不得依侵權責任請求賠償，但德國法院關於動產商品自傷案件，原則上不得依侵權責任請求損害賠償，但例外在零組件瑕疵導致商品損害案件，則採取肯定說。關於不動產商品瑕疵之損害賠償，德國法及英國法採取不得請求侵權責任賠償之立場，加拿大及澳洲法院則採取肯定之見解，美國若干州採取立法保護之方式。據此而論，關於建物本身瑕疵損害之賠償，各國法制見解分歧，莫衷一是，難以定論。

本文對於動產之商品自傷案件，贊成英、美等國及德國學界之多數見解，認為被害人不得依侵權責任請求賠償，以維持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區別體系，並避免加害人責任之無限擴大。然而，對於建物瑕疵之損害，尤其在房屋所有人與建築商並無契約關係時，無寧趨向於採取肯定見解。理由分述如下：

(一)依據前述，各國侵權行為法制認為，關於商品瑕疵導致人身或財產上的實體上損害（physical harm），例如具有瑕疵之機器零件，引發火災而燒毀工廠之財物，加害人對於財物損失，及該財物毀損所生之利益喪失，應負賠償責任。但對於零件導致機器本身之

⁹⁴ 最高法院固然肯定房屋所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但對於損害賠償之數額，似有減低的趨勢。參見該院100年度臺上字第1508號民事判決謂：「依民法第373條，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由買受人負擔。系爭買賣建物早已點交予購買戶使用，九二一烈震之危險，自應由購買戶負擔。故造成系爭建物毀損共同原因之『九二一烈震』部分之損害，應按其比例，自損害額中扣除，屬重要之攻擊防禦方法，法院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不可採之理由，即為出賣人敗訴之判決，尤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損害，以及生產線因而停滯所生之營利損失，則屬純粹經濟上損失，加害人無須負責。

上述區別之主要理由在於：產品瑕疵導致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本質上屬於買受人無法獲得交易活動之利益，傳統上屬於契約法規範之核心內容。買受人購買貨物，對於所生利益有所期待，而產品瑕疵無法滿足買受人之經濟上期待者，係屬契約法擔保責任保護之利益，應由契約法規範之。

據此而論，採取「純粹經濟上損失法則」，乃因消費者得藉由契約協商，適度保護自己權益，以排除商品缺陷之情事。在消費者對於商品之危險具有充分資訊，得與製造人藉由契約之締結而保護其權益時，侵權責任對於買受人純粹經濟上損失之危險，並無介入之必要⁹⁵。

此項論據，在於維持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不同責任體系，為維持此項體系分治的制度，純粹經濟上損失需藉由契約法上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規範，而非由侵權責任規範之。蓋如美國法院一再強調，契約法對於產品瑕疵之修復與替換，已提供適當之救濟方法，無須以侵權責任規範之。

就此而論，在瑕疵房屋之所有人與房屋建造人間具有契約關係，而得以締結契約的方式，排除商品瑕疵之危險時，固有契約責任足以保護其權益，但在第一買受人與建物營造業者間無契約關係，或第二買受人與房屋建造人間無契約關係時，無法藉由契約關係保護買受人之權益，是否不得由房屋所有人以侵權責任方式請求損害賠償，不無疑問。

(二)再者，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法則，並非毫無例外。例如，在美國，關於減肥藥瑕疵案件，被告藥廠出產之減肥藥，在上市時，未

⁹⁵ GEISTFELD, *supra* note 20, at 200.

揭露、警告消費者，該藥具有可能造成心臟瓣膜損壞之危險。原告服用該藥物，雖尚未發生心臟瓣膜損壞之病狀，但基於未來可能發生系爭損害，而依侵權責任請求藥廠，賠償目前進行例行性身體檢查之費用⁹⁶。

在此案件，原告為避免身體受害所支出之診療檢查費用，美國法院認為係屬法律所保護之利益。加害人既侵害該利益，且被害人之傷害並非純然想像，亦非無法證明，因而判決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由於本案原告實際上尚未發生心臟瓣膜損壞之病狀，並無「人身受害」之情形，僅具有「人身侵害之危險性」，其支出身體檢查之費用，似為純粹經濟上損失，但美國法院仍然判決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易言之，美國法院係將「人身侵害之危險性」，涵蓋於身體權受害之範圍，從寬認定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

(三)實際上，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得請求侵權責任損害賠償之主要理由在於，此項責任可能造成被告為不確定的人，在不確定期間內，為不確定之賠償數額負賠償責任。亦即損害賠償範圍之不確定性，乃否定純粹經濟上損失賠償之主要原因。然而，就建築物瑕疵之損害賠償，誠如美國法院所述，房屋建造人應負賠償責任，原因在於此項責任不會發生「對不確定的人、在不確定的期間內、造成不確定的責任數額。⁹⁷」加拿大法院更認為，在此類案件，僅有建物所有人有權請求經濟上損失，且請求賠償之數額限於修復危險性瑕疵所需之合理費用，且可預見，並無責任範圍不明確或責任過大

⁹⁶ See *In re Penn. Diet Drugs Litigation*, 1999 WL 962583 (Ct. C. P. Phil. Co. Pa., 1999), cited in GEISTFELD, *supra* note 20, at 204.

⁹⁷ Partlett, *supra* note 61, at 249.

之問題⁹⁸。

換言之，在建物瑕疵損害之案件，請求權人僅為房屋所有人，其請求之賠償僅為去除瑕疵之必要費用，此項修復成本，原即為建築業者所應承擔，並無責任無限擴大之情形⁹⁹。

(四)此外，限制房屋瑕疵必須實際上造成人身或其他財產損害，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是否完全合理，不無疑問。加拿大法院即認為，若原告迅速修復建物瑕疵，必須自行承擔費用；但若原告不採取修復方法，等待該瑕疵釀成其他損害，則可獲得損害賠償，顯然無法期待原告進行減低損害發生的動機¹⁰⁰。

從而，在房屋瑕疵具有侵害人身或財物損害之危險性時，為敦促所有人修復瑕疵，各國許多法院認為，買受人為修復房屋，以排除房屋危險性所支出之費用，屬於被害人的物理上損害，非屬純粹經濟上損失，應予以賠償。換言之，在房屋瑕疵重大，具有人身安全或財產所有權侵害之虞時，從寬認定該瑕疵所生之損害，而予以賠償。

(五)建物一般具有高昂之價格，與動產之商品一般價值較低，價值上顯不相同。在動產商品，消費者在接受瑕疵商品後，修繕費用可能與重新購買新品相差無幾，消費者可能放棄修繕而拋棄商品，避免瑕疵商品傷害人身或其他財產。然而，在房屋瑕疵之情形，修復費用顯然低於房屋價值，且房屋價格高昂，難以期待房屋所有人拋棄具有瑕疵之房屋，以避免人身或其他財產受害¹⁰¹。準此，不

⁹⁸ 參見本文前述肆、四之論述。

⁹⁹ Christian Witting, *Compensation for Pure Economic Loss from a Common Lawyer's Perspective*, in PURE ECONOMIC LOSS 123 (Willem van Boom, Helmut Koziol & Christian Witting eds., 2004).

¹⁰⁰ 參見本文前述肆、四之論述。

¹⁰¹ Todd, *supra* note 77, at 218-19.

動產商品瑕疵與不動產商品瑕疵予以不同保護，並非全然無據。

(六)至於商業用建物與住宅用房屋是否應予以差別待遇，不無疑問。外國法制有採取差別待遇者，認為商業用建物之買受人多為具有豐富商場經驗之締約者或風險評估者。反之，住宅房屋買受人則為一般消費者，通常不具有豐富締約經驗，風險評估能力較差，法律上有給予較佳保護之必要。從而，美國若干州法院及立法，對於住宅房屋之買受人，無論其為第一或第二買受人，均賦予侵權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¹⁰²。

我國法院對於建物作為居住用或商業用，並未予以區別。商業用建物之買受人固多為具有豐富經驗之締約者，但對於房屋瑕疵之損害，得否僅以締約方式排除風險，不無疑問。就第二買受人而言，與建築商並無契約關係，更無法以締約方式保護其權益。再者，建物作為居住用或商業用，在我國並非涇渭分明，有時不易區分，以此作為保護對象之區別標準，界線未免不夠明確。是以，本文認為建物作為居住用或商業用，無須予以區別保護之必要。

三、請求權基礎

在肯定瑕疵建物買受人得向建築商請求損害賠償後，應予探究者為，其侵權行為法上的請求權基礎。

(一)消費者保護法

關於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的解釋適用。按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固規定：「本法第七條所稱商品，指交易客體之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因此不動產亦屬適用消保法規定之商品。然而，應檢討者為，消保法第7條規定，

¹⁰² 參見本文前述肆、一之論述。

在此類商品自傷案件，是否適用？

按消保法第7條規定，係屬無過失責任，「消保法規定商品製造人責任成立之原因，在於商品或服務具有安全上或衛生上之危險。此商品製造人責任與一般之侵權行為責任不同，祇須商品或服務於客觀上具有此危險，因而致他人於損害，即足當之，無庸考慮發生危險之行為是否具有可歸責性（即故意或過失）。¹⁰³」

如前所述，各國產品責任法保護之客體，僅及於消費者之人身傷害與瑕疵商品以外之財物損害之情形。至於商品本身之瑕疵及商品零組件導致之商品自傷案件，均非屬產品責任法保護之範圍¹⁰⁴。又我國學界通說認為，消保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財產」，應限於被害人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等財產權而言，不包含系爭商品自身傷害及被害人之其他純粹經濟上損失¹⁰⁵。在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一七二九號民事判決乙案，高等法院認為消保法第7條解釋上當然包括商品本身瑕疵，與我國學界通說見解不符。

此外，高等法院援引民法第216條作為商品製造人責任包括商品本身之損害，亦無理由。蓋民法第216條規定，係關於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而商品本身之損害是否為商品責任法所保護之對象，所應探究者為侵權責任成立要件是否具備之問題，並非侵權責任成立後，損害賠償範圍之問題，二者應予區別，從而民法第216條不足以作為消保法第7條規定之商品責任包括商品本身損害之依據。

據此，消保法第7條規定之賠償責任，本質上雖屬侵權責任，但解釋上，不應包括商品本身之損害，從而該條規定不應作為房屋瑕疵被害人之請求權基礎。

¹⁰³ 參見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2273號民事判決之原審法院意見。

¹⁰⁴ 參見本文前述貳、一、二、三之論述。

¹⁰⁵ 參見本文前述貳、四之論述。

(二)民 法

關於建築物瑕疵於民法侵權責任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認為，建築業者違反建築法規時，對建築改良物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損害，不以人身之損害為限，亦包括建築改良物應有價值之財產損害在內。同院並認為，刑法上的違背建築術成規罪所保護之個人法益，包含不特定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從而，違反上述法規，建築業者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負損害賠償責任。

然而，就建築法規而言，最高法院所引用之建築法規規定，其中建築法第28條、第39條、第70條規定，係有關請領建照執照、使用執照、依照工程說明書施工等起造人之義務；第30條規定係關於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需為建築師之規定，均與建築業者之損害賠償責任無關¹⁰⁶。

¹⁰⁶ 最高法院在歷次相關判決中，引用之建築法條文如下：

第1條：「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13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第28條：「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第39條：「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

第60條：「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賠償責任，依左列規定：

一、監造人認為不合規定或承造人擅自施工，至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予補強，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

二、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

建築法第60條規定，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由承造人、其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本條規定，似僅為建築業者對建築物起造人，因建築物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予補強，而遭受損失之賠償責任，並非建築業者對起造人以外第三人遭受損失之賠償責任規定。建築業者依本條規定對起造人之賠償責任，是否得擴張及於建物買受人，不無疑問。

再者，就刑法第193條所定違背建築術成規罪而言，該條規定：「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應負刑事責任。在建築物瑕疵係因違背建築法規，於地震中倒塌，致人死傷者，該營建工程之工地主任具有故意違反建築術成規時，應負刑事責任¹⁰⁷。據此而論，縱使不特定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均為該條所保護之法益範圍，但似乎係指人身受害或其他財物受害，始具有公共危險之性質。至於單純建物本身之價值減損，應與公共利益無關，而非本條規範之範圍。德國法關於刑法的類似規定，德國法院亦認為不得作

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

第70條：「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¹⁰⁷ 參見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216號刑事判決：「本案『博士的家』建築物倒塌，發生四十三人死亡之嚴重損害，致使眾多住戶家破人亡，而由前述倒塌原因可知，尚難諉責於天災或不可抗力，而係整個建築案件之設計，乃至於施作、監造、監工過程中，因層層相依之人為重大過失所造成。上訴人身為工地主任，全權負責『博士的家』營建工程施工上之業務，竟未確實監督所屬監工連冠育，及綁紮鋼筋之張阿漳、所屬工人按圖及建築術成規施工，違失程度頗重等一切情狀，在法定刑範圍內，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四年，並未違法。」

為「保護他人之法律」，而成立侵權責任¹⁰⁸。

王澤鑑教授亦認為，該條規定不應包括建物本身因具有瑕疵減少之價值，蓋其與公共利益無關，非屬該條保護之法益。此外，建築商或監工之人因過失而違反建築術成規時，若認為應就建物減少價值負賠償責任，超越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為避免契約法淹沒於侵權行為法的汪洋大海，關於建物瑕疵之損害，不應以侵權責任作為請求損害賠償之依據¹⁰⁹。

就最高法院關於建物瑕疵判決之案例事實而言，在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四〇六號民事判決，該案系爭大樓，原設計分擔承受應力之鋼筋混凝土牆，被大幅以石膏或磚牆取代而偷工減料，無法達成設計預期之強度，因地震而倒塌。在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三八一號民事判決，系爭房屋之柱子因放樣錯誤，致柱心軸線偏離28公分以上而懸空在外，造成柱角傾斜、沉陷等重大瑕疵。在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一一八號民事判決，系爭商業住宅用之建築物，將原本設計之「辦公室」樓層變更為商場使用，未據實申請變更設計，且未按實重新核計大樓建物構造之淨載重，致其於大地震時，發生嚴重毀損而拆除。

上述案例事實顯示，被告建築業者對於發生房屋建物之瑕疵，無論係偷工減料、柱心軸線偏離或未據實進行變更設計，若非故意違反建築術成規，至少亦為具有重大過失之行為。

¹⁰⁸ 參見本文前述伍、三之論述。

¹⁰⁹ 王澤鑑，同註2，頁407-413。孫森焱大法官則認為：「建築法第67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有妨礙附近安全或安寧者，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類此規定，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惟藉此行政措施乃可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自有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參見孫森焱，同註16，頁244。

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保護之利益，通說認為包括權利與一般利益，在加害人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被害人之損害縱使僅為純粹經濟上損失，亦得請求賠償。德國實務上，為強化本項後段之規範功能，擴張及於未必故意、¹¹⁰輕率或肆無忌憚等重大過失情形¹¹¹。我國學者王澤鑑教授認為，對本條故意之要件，應予限制，加以緩和，所謂故意，不僅包括間接故意（未必故意），且在一定情況下，得將「輕率」的行為視同故意¹¹²。

此外，史尚寬先生亦認為，「如行為人認識其行為足以損害他人，而容認其發生，即有故意之存在」，且「行為人有嚴重過失之行為，可認為不誠實之表現，雖非詐偽之意，亦不妨為違背良俗。¹¹³」

本文贊同上述將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故意要件從寬解釋之見解，不僅如此，對於該段之違反善良風俗亦應從寬解釋。蓋民法第184條將侵權行為予以類型化之基礎，在於各個行為類型之違法性程度不同。在加害人以違反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時，具有較高違法性，因而保護範圍擴張及一般法律上利益¹¹⁴。據此而論，在加害人具有未必故意、輕率或重大過失時，加害行為之違法

¹¹⁰ 普川道太郎譯，ドイツ不法行為法（Erwin Doutsch, Hans-Jürgen Ahrens, Deliktsrecht），頁153，2008年2月。

¹¹¹ 參見Larenz/Canaris, Schuldrecht II/2, 1994, S. 454; Medicus,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2002, Rn. 838. 引自王澤鑑，同註2，頁348。

¹¹² 王澤鑑，同註2，頁407；黃立，同註54，頁290。

¹¹³ 史尚寬，債法總論，頁116，1983年3月。

¹¹⁴ 陳聰富，論侵權行為法之違法性概念，載：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頁36，2008年12月。

性顯然提高，令其對一般法律上利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並無不當。

在上述最高法院關於建物偷工減料、任意變更設計及施工不當，致發生重大瑕疵，甚至建物倒塌之案件，應認為其建築業者或監工人員對於上述不法行為具有輕率、魯莽，甚至肆無忌憚之情形，此等重大過失之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負損害賠償責任。

最後，關於建物瑕疵倒塌案件，最高法院認為被害人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本文則認為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作為請求權基礎，二者之差別有二，分述如下：

第一，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具有舉證責任倒置之效果，被害人僅需舉證加害人之行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即推定加害人具有過失，對於被害人較為有利。但在一般侵權行為案件，係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由加害人舉證免責，誠屬例外。在商品自傷案件，原則上被害人不得依侵權行為法主張賠償，關於建物瑕疵之損害賠償責任，例外允許被害人依侵權行為法主張賠償責任，不應再以舉證責任倒置方式，優惠於被害人。關於舉證責任，應於雙方當事人間予以公平分配之機會，而非僅以有利於被害人之角度出發，採取舉證責任倒置之方式。從而，不應以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在舉證責任上較有利於瑕疵建物之所有人，而否定採取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作為請求權基礎之見解。

第二，若被害人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則於加害人之行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時（假設為建築法規），加害人即需負損害賠償責任。然而，建築法規規範之房屋建造人等之責任，種類繁多，且加害人違法之程度，依其情節，輕重不一，非可一概而論。在違反建築法規情節重大時，加害人行為之違法性較高，或可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成立侵權責任。但在情節輕

微時，違法性較弱，令加害人負建物瑕疵之重大損害賠償責任，並非合理。

反之，在被害人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時，由於加害人之故意（含未必故意）或重大過失（輕率或肆無忌憚）及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係由法院依據加害人違法性程度之高低予以衡量評價，對於加害人偷工減料等怠忽執行職務之行為，依其情節輕重，依據個案斟酌加害人之過失程度及是否背於善良風俗，更符合當事人間之公平。是以，在房屋建造人違反建築法規，而導致建物瑕疵時，若屬違法情節輕微者，法院得認為加害人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或未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而無須負責。

陸、結 語

關於建物瑕疵的損害賠償責任，係屬商品自傷案件，性質上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在侵權責任法上是否應予賠償，誠屬難題。綜合本文所述，關於產品責任法及民法侵權責任保護之客體，可得結論如下：

一、商品自傷案件性質上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在侵權行為法的保護上，趨於嚴格，原則上不受侵權責任法之保護。

二、各國產品責任法採取嚴格責任，其保護對象限於人身或其他財產受害，至於商品本身之瑕疵導致損害，並非產品責任法保護之客體，不論動產或不動產均相同，各國法制尚屬一致。

三、關於動產商品自傷案件，英、美等國法制認為不得依侵權行為法請求損害賠償，但德國法院則採取肯定見解。

四、關於不動產建物瑕疵之過失侵權責任，英國法院及德國法院均採否定說，認為房屋所有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但英國立法機關則趨向肯定說之見解。加拿大、澳洲及我國法院採取肯定說，

以保護房屋所有權人。美國各州法院見解不一，但州法院採取否定判決時，立法機關則規定所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五、本文認為，關於動產之商品自傷案件，既非消保法關於產品責任之保護範圍，亦非民法侵權責任保護之對象。至於不動產瑕疵所生之損害，固非消保法嚴格責任之保護範圍，但基於保護房屋所有人之權利，尤其是住宅房屋所有人之利益，毋寧認為房屋建造人應依民法侵權責任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保護較為周到。

六、至於瑕疵房屋之所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最高法院固然以民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作為請求權基礎，但本文則認為應擴張解釋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故意及違背善良風俗，以之作為被害人之請求權基礎。

參考文獻

一、中 文

1. 王澤鑑，挖斷電纜的民事責任：經濟上損失的賠償，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七)，頁97-109，1993年4月。
2. 王澤鑑，商品製造者責任與純粹經濟上損失，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八)，頁233-273，1996年10月。
3.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3版，2010年3月。
4. 史尚寬，債法總論，1983年3月。
5. 朱柏松，消費者保護法論，1998年12月。
6. 林誠二，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上），2010年9月。
7. 邱聰智，商品責任釋義——以消費者保護法為中心，載：當代法學名家論文集，頁191-210，1996年1月。
8.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2000年9月。
9. 姚志明，侵權行為法研究(一)，2002年8月。
10.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2012年2月。
11. 梅仲協，民法要義，1954年3月。
12. 郭麗珍，瑕疵損害、瑕疵結果損害與繼續侵蝕性損害，1999年5月。
13. 陳自強，民法侵權行為法體系之再構成，載：台灣民法與日本債權法之現代化，頁94-101，2011年4月。
14. 陳忠五，論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的保護法益範圍，台灣法學雜誌，134期，頁89-91，2000年8月。
15. 陳聰富，論侵權行為法之過失概念，載：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頁1-71，2004年9月。
16. 陳聰富，論侵權行為法之違法性概念，載：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頁1-71，2008年12月。
17. 曾隆興，詳解損害賠償法，2003年1月。
18.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3版，2006年11月。
19. 楊佳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2009年11月。

20. 詹森林教授發言，債法修法實施十週年研討會發言記錄，台灣法學雜誌，134期，頁125，2000年8月。
21. 詹森林，消保法有關商品責任之規定在實務上之適用與評析，載：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三)，頁165-228，2003年8月。
22. 詹森林，消保法商品責任之消費者與第三人，載：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四)，頁1-42，2006年12月。
23. 詹森林，台灣民事財產法若干重要實務發展之回顧，月旦法學雜誌，200期，頁245-266，2012年1月。
24. 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總論，2010年9月。
25. 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1983年1月。

二、日 文

- ◎普川道太郎譯，ドイツ不法行為法（Erwin Doutsch, Hans-Jürgen Ahrens, Deliktsrecht），2008年2月。

三、外 文

1. American Law Institute (1998), RESTATEMENT THIRD, TORTS: PRODUCTS LIABILIT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Law Institute.
2. Beever, Allan, *A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the Recovery of Economic Loss in Negligence*, 4 OXFORD UNIVERSITY COMMONWEALTH L.J. 25 (2004).
3. Dugdale, Anthony M. (ed.), (2000), CLERK & LINDSELL ON TORTS (18th ed.), London: Sweet & Maxwell.
4. Geistfeld, Mark A. (2006), PRINCIPLES OF PRODUCTS LIABILITY,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5. Larenz, Karl/Canaris, Claus-Wilhelm, Schuldrecht II/2, 1994.
6. Markensinis, Basil & Unberath, Hannes (2002), THE GERMAN LAW OF TORTS: A COMPARATIVE TREATIS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 Medicus, von Dieter,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2002.
8. Owen, David, Madden, Stuart & Davis, Mary (2000), MADDEN & OWEN ON

PRODUCTS LIABILITY (3d ed.), Minnesota: West Group.

9. Partlett, David (2007), *Defective Structures and Economic Loss in the United States: Law and Policy*, in Jason Neyers, Erika Chamberlain & Stephen Pitel eds., EMERGING ISSUES IN TORT LAW. (Oxford : Hart Publishing).
10. Quill, Eoin, *Consumer Protection in Respect of Defective Buildings*, 14 TORT L. REV. 105 (2006).
11. Thompson, Patricia H. & Dean, Christine, *Continued, Erosion of the Economic Loss Rule in Construction Litigation by and Against Owners*, 25 THE CONSTRUCTION LAWYER 36 (2005).
12. Todd, Stephen (2007), *Policy Issues in Defective Property Cases*, in Jason Neyers, Erika Chamberlain & Stephen Pitel eds., EMERGING ISSUES IN TORT LAW. (Oxford : Hart Publishing).
13. von Bar, Christian (2009), PRINCIPLES OF EUROPEAN LAW, NON-CONTRACTUAL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DAMAGE CAUSED TO ANOTH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4. Witting, Christian (2004), *Compensation for Pure Economic Loss from a Common Lawyer's Perspective*, in Willem van Boom, Helmut Koziol & Christian Witting eds., PURE ECONOMIC LOSS. (New York/Vienna: Springer).

Tort Liability for Defects of Buildings: Damages on Commodity Injury

Tsung-Fu Chen^{*}

Abstract

The Taiwan Supreme Court holds that the injured party is entitled to claim damages for losses suffered due to a defective building that results in the decrease in value of the building under Article 184 (2)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The high court further declares that the injured party is allowed to claim damages for the defective building based on Article 7 of the Taiwan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These decisions are concerned with the intriguing issue of tort liability for the commodity injury.

This paper undertakes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product liability and tort liability on the commodity injury, including US, UK, Germany and Canada laws. Comparative law indicates that the buyer of a product is not allowed to claim damages due to the defect of the products under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Nonetheless, it is controversial as to whether a buyer of a defective building is entitled to claim compensation on the ground of the tort liability.

*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ew York University, J.S.D.

Received: February 4, 2014; accepted: July 24, 2014

It is submitted in this paper that the buyer should be allowed to claim damages for defective buildings under tort liability, especially in the event the buildings are destroyed in an earthquake. The ground for the injured party to make such a claim is based not on Article 184 (2) but on the second sentence of Article 184 (1)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Keywords: Commodity Injury, Pure Economic Loss, Tort Law, Product Liability, Building Defects, Consequential Loss, Consumer Protection Law